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提名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乃根據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規定成立。

2 成員

- 2.1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董事組成。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可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可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委任額外成員加入委員會。
- 2.4 除經委員會另行委任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則由委員會一名成員或其提名人擔任秘書。
- 2.5 委員會的組成須符合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以檢討、制訂及考慮有關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提名程序、該等程序於年度內的執行情況，並就獲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採納的任何落實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與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
- 3.2 委員會須按其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
- 3.3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3.4 會議通知
 - (a) 除全體委員會成員另有協定外，召開會議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有關通知須送交委員會各成員及獲邀出席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通知期長短，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即構成放棄有關通知，惟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於會議開始時明確以會議召開程序不當為由反對處理任何事務者除外。
 - (b) 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召開委員會會議。會議通知須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親身送達各委員會成員，或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發送至該成員不時向公司秘書提供的號碼或地址，或按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 (c) 任何以口頭形式發出的通知，須於會議前以書面形式確認。
 - (d) 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並須隨附議程連同委員會成員為會議目的而可能須考慮的其他文件。

- 3.5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其他與會者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或藉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惟須使所有參與會議者能互相聽見對方。正式召開且達法定人數的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賦予或可由委員會行使的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3.6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或諮詢人)出席會議，向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
- 3.7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秘書應任何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召開。
- 3.8 董事會主席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其他人士可經委員會主席事先安排獲邀出席或獲准於會上發言。
- 3.9 任何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多數票通過，而出席成員的多數票即代表委員會的行事。
- 3.10 委員會秘書須就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備存會議記錄，當中包括出席及列席人士的姓名。

4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 4.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範本公司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於適用範圍內且未被本職權範圍的條文取代者)，須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5 報告程序

- 5.1 秘書須於每次會議開始時確認並記錄任何利益衝突的存在，並相應地載入會議記錄。委員會相關成員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委員會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時，須放棄表決。

5.2 公司秘書須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紀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稿及最終版本，應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其提出意見及存檔。

5.3 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分發予全體委員會成員及全體董事會成員。

5.4 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者)或獲委員會主席授權主持會議的其他委員會成員，須於委員會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作出報告，除非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而無法作出報告(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書面決議

6.1 經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委員會決議案可通過書面決議方式通過。

6.2 本條文不影響GEM上市規則對須召開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任何規定。

7 委員會替任成員

7.1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任成員。

8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8.1 委員會的職責除其他事項外包括下列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觀點、技能、教育背景、知識和經驗，以及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其他多元化層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董事會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尋找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考慮該等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貢獻(按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列)等因素，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挑選合適的董事；

- (c)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條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在被建議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將會出任其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時，評估該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局事務；
- (d) 每年檢討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意見及投入之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 (e) 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提出董事、尤其對於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安排計劃；
- (f)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需要)，並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的目標，以及達成目標的進展，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持續有效性；
- (g) 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h) 對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給予充份考慮；
- (i) 每年匯報董事會的組成，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中就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適當的披露；
- (j)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k) 評估每位董事的時間投入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該董事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
- (l)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巧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令董事會成員更多元化。

9 董事會的權力

- 9.1 董事會可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或倘本公司已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則為該等守則)的規定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令委員會先前作出的任何行為及決議案失效(倘該等職權範圍或決議案未經修訂或撤銷，有關行為及決議案應屬有效)。

10 提名委員會的權力

- 10.1 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索取所需資料，要求彼等擬備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b) 於董事獲委任或重新委任時，檢討董事的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於本職權範圍所述任何事項上，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協助(包括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並於其認為必要時安排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委員會獲全權授權進行其視為必要的任何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用調查)、報告、調查或公開招聘，以協助履行職責，且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

- (d)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於履行職責時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修訂建議；及
- (e) 行使委員會認為必要及適宜的權力，以便妥善履行上文第8節所訂的職責。

10.2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1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發

11.1 委員會須將其職權範圍(當中闡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的權限)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供查閱。

12 生效日期

12.1 本職權範圍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